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2號

原告 蔡政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鎮宇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5192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0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國榮